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4 月 5 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乙方在在甲方所辖地注册成立明星电缆销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并进行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约定）。

二、项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经营战略

1、搭建销售公共平台，整合地方优势资源，结合明星电缆资本平台，强化无为地方电缆产业在全国的竞争优势。

2、通过销售资源的整合作为契机，在适当时机并购重组其他优质电缆企业。

3、技改或新建高尖端特种电缆项目。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乙方在无为县注册成立电缆销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5、乙方在甲方投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具体内容根据正式协议约定。

6、甲方承诺乙方享受甲方加快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

7、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

8、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

益。

（三）扶持政策

9、乙方(包括乙方在甲方辖地经营的子公司销售平台公司、项目投资和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享受无为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优秀人才奖励政策等。具体优惠、奖励政策以及优惠政策另行签订协议。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无为县是国家特种电缆产业基地，拥有强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优秀的销售人力资源，明星销售公司成立后将丰富充实现有的销售渠道，为公司注入销售经验丰富、有抗击风险能力的销售管理骨干新能量，公司将形成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互补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搭建的电缆销售平台，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成本。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总部经济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